附件二：

“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主线，努力提高我镇干部群众思想觉悟和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镇领导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三条 “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结合区、市、县部署的重点、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组长、副组长及组员由党委书记及党委委员、村（居）党支部书记组成。

第五条 “新时代讲习”由镇党委书记主持，如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由党委委员主持。

第六条 “新时代讲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方案需经“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组长及副组长审核同意。

第七条 “新时代讲习”工作由讲习所组员负责学习记录，并撰写学习纪要。

第三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 学风建设。要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着眼于全镇各项建设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第九条 学习内容。主要围绕十九大精神，结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重大方针政策、上级的重大决策、现代科技知识、现代管理理论、农业技术服务等内容展开。

 第十条 学习目的。要“正确对待同志，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群众”，坚定不移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精神实质，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作为学习的行动指南。

第十一条 学习计划。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党员领导干部制定个人自学计划。

第四章 学习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十二条 “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集中学习采取听专题报告和讲座、观看录像和展览、社会考察、讨论交流、写心得体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

第十三条 “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原则上每月学习一次，如有重要的内容需要学习传达，可以随时安排。

第五章 学习制度

第十四条 学习考勤制度。“学习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每季度由组织委员负责通报一次学习考勤情况。两次以上无故缺席的，须自觉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学习上报制度。“新时代讲习”情况由镇党委进行记录，每半年整理上报县委宣传部。

第十六条 学习档案制度。要建立党员个人学习档案，包括自学笔记、讨论记录、中心发言材料、学习体会文章等内容。

第十七条 学习自律制度。参与人员应结合本人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写出学习体会或论文。优秀文章将在向上级宣传部门推荐。